#### 此乃要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 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1)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進行的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有關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4)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 財務顧問

光大控股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召 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舉行) 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 (港灣道入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 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 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 定) 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中國光大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建澳門」 指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澳門承建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建澳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聘請中建澳門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澳門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分別擁有

約62.9%及51.7%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3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建上限|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每

年/每一期間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合約的最高總合

約金額;

「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交易」指本通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一節所述的交

易;

# 釋 義

「中國建築國際承建協議」指 由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國海外發展集 團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協議詳情 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由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中 承建協議| 國海外發展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 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 分包承建上限| 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分包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金額;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 誠如本誦承「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 | 分節所述, 指 承建交易」 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 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中 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最終控股公 司; 「中建總集團」 指 中建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海外發展但不包 括本集團);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中建股份」 指 有限公司,由中建總持有94%權益; 「中建股份集團 |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海 外發展集團);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指 本集團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予中

合約金額;

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分包合約及項目管理合約的最高總

# 釋 義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指

誠如本通函「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本集 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 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以及(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中國海外發展獨立股東」指 中國海外發展的股東(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 人);

「獨立財務顧問」 指或「中國光大」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訂立分包承建協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合營協議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集團、中建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合營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成立合營企業合作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交易」	指	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見本通函「合營協議」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中海建築工程」	指	深圳市中海建築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中海建築工程 承建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深圳中海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聘請深圳中海建築工程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深圳中海建築」	指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海建築工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分包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中建股份 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訂立的承 建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0.88元兑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兑換率或任何其他兑換率換算。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仲南先生

符 合先生

周漢成先生

張哲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 (1)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 (2) 與 中 國 海 外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進 行 的 有 關 建 築 工 程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3) 有關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刊發的公佈:

- (1)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倘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本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倘本集團在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在中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
- (2)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在 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 其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承建商;及
- (3)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投標參與在中國的基礎建設項目。

####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有關(i)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及(iii)合營協議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以及(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
- 中國光大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以及(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以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以及(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分包承建協議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身份參與本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工程競爭投標。為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年度,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分包承建商或項目管理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中建股份集團可競投本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工程,擔任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1,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港幣2,0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1,0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及/或項目管理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每年分別約為港幣1,564,000,000元、港幣2,249,000,000元及港幣3,020,000,000元;及

(ii) 由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市場增長。

分包承建協議下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會不時邀請本集團以建築分包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 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競爭投標。為此,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亦同意(其 中包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年度:

- (a) 按照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分包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本集團可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擔任建築分包承建商;及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4,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港幣4,0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2,0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 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14,900,000,000元;
- (ii) 由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在中國的建築市場增長;及

(iii) 本集團理解於二零零九年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有大量建築工程,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展開。

分包承建協議下的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 進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可讓本公司選擇(待中標後)聘用中建股份集團為其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本集團認為在這情況下,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分判及/或項目管理工程將更有效率及效能。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透過充份利用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質,以節省管理該等地區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將令本集團受惠。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的多個城市承建很多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建築分包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質。

於訂立分包承建協議的同日,本公司亦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據此,遵照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聘任本集團為其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承建商。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以及以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一節。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按照有關安排每年可批授予本公司的最高總合約金額與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批准中建總集團可就杜拜的建築工程投標及/或訂立合約,費用為中建總集團就該等建築工程已收取的最終合約金額的2.5%。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中,而據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澄清而言,本集團根據分包承建協議聘用中建股份集團為其在杜拜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將不會受本公司與中建總訂立的上述協議條文所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的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的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每年/每一期間可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2.5%,故分包承建協議下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2.5%,故分包承建協議下的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須符合年度復審、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應注意,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各自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連。本集團或許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相關建築工程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分包承建商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或許不聘請本集團承建相關建築工程至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者建築分包承建商參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 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交易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進行的建築工程。為此,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可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不時競標程序並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 築承建商的相同及正常條款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
- (b) 倘因上述競投而給予本集團任何合約,則本集團可根據成功競投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承建商,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港幣1,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過港幣2,00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則不得超過港幣1,0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就特定建築合約編製的投標文件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新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4,131,000,000元、港幣7,670,000,000元及港幣15,523,000,000元;及
- (ii)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 的新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該期間在中國、香港和 澳門的土地儲備增長及擴充前景估計得出。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後始能生效。

#### 進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海外發展訂立多份協議,包括與深圳中海建築工程(其後易名為深圳中海建築) 訂立的深圳中海建築工程承建協議,與中建澳門訂立的中建澳門承建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的中國建築國際承建協議,該等協議乃用作中國海外發展遵照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向該等關連人士授出建築合約的基礎。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有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獨立股東及中國海外發展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有關訂約方收購中建澳門的全部權益,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該項協議完成後,中建澳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中建澳門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公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集團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海外集團收購深圳中海建築的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該項協議完成後,深圳中海建築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深圳中海建築工程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深圳中海建築工程承建協議、中建澳門承建協議及中國建築國際承建協議已於二 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 議。

根據該等先前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中海建築、中建澳門及本公司授出的合約總額合計分別為港幣354,200,000元、零及港幣215,800,000元。

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訂立的同一天,為符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中國海外發展亦與中建股份訂立一份承建協議,以作為中國海外發展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在中國的建築合約的準則。有關該份承建協議的詳情載於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佈。中國海外發展根據與中建股份集團的有關安排每年/每一期間可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乃獨立及區分。

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管理其建築項目,本公司亦與中建股份訂立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本公司可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在中國和阿聯酋委聘中建股份集團為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及(ii)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中建股份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中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有關分包承建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佈以及以上「分包承建協議」一節。本公司與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有關安排每年/每一期間可能授出/獲得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乃獨立及區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海外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權益以及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1.7%權益。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 (即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 2.5%,因此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復審、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合營協議

#### 合營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立合營公司,而中建股份與本公司將各自持有合營公司50%股權。成立後,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中建股份與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須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需批文並註冊登記。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投標參與在中國大型的基礎建設項目。

####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初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84,000,000元),該款項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90日內由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注入合營公司。該初期註冊資本金額乃中建股份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彼等於合營公司的擬訂資本要求而釐定。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可在合營公司要求下,以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的最高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港幣568,000,000元)。

# 額外注資

合營公司須確保投標參與基礎建設項目所需建築貸款將以銀行貸款形式獲得。中建股份及/或本公司並無責任提供任何擔保。

# 分攤盈利/虧損

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攤合營公司的盈利/虧損。

#### 董事會代表

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各自提名的合營公司董事人數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 釐定。合營公司董事不具備決定性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包括由 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各自提名至少一名董事。

#### 完成

合營協議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完成後,訂約方須 透過訂立合營公司相關合營細則而成立合營公司。倘若(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尚未正式成立合營公司,則合營協議須予以終止。

#### 轉讓

合營公司股東在未獲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合營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中建股份在建築市場經驗豐富。合營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中建股份為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情況下,透過合營公司投標參與在中國的基礎建設項目。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可利用中建股份的豐富經驗,提升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效益,令本集團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合營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合營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 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合營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合營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中建股份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的承建商。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i)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ii)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交易,及(iii)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舉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及(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 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 (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 及(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此外,亦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 上限); (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 及(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 分包承建協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合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所 載條款及條件(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承 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 上提早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敬啟者:

(1)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與 中 國 海 外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進 行 的 有 關 建 築 工 程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3) 有關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認為(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 (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及(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已獲委任就(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 (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 及(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的董事局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的中國光大意見函件,該兩份函件均提供有關(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及(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經考慮(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v)中國光大的意見;及(v)董事局函件所載的有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及(iii)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承仕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中國光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與中建股份訂立合營協議;(ii)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iii)與中建股份訂立分包承建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合營協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的詳情載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中國海外集團 (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1.7%權益以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權益,故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的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i) 貴集團可能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作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ii)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根據分包承建協議作為 貴集團在中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及(iii) 貴集團可能根據分包承建協議作為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

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 易。所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復 審、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故此,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中建股份、中國海外集團、中國海外發展及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準確。吾等已徵求且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建股份、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 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基準。除就上述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專業 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中國光大自 貴集團、中建股份、中國海外集團、中國海外 發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利益。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合營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於達至結論時,已根據相互角度考慮分析結果,最終根據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達成吾等的意見。

#### (I) 合營交易

#### 1 合營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一間承建商,主要參與香港建築市場,其主要從事承建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佈,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產生的收入僅約為港幣1,052,100,000元,佔 貴集團二零零八

年的收入總額約9.6%。管理層相信,中國仍有許多 貴集團尚未發掘或 貴集團尚未準備發掘的業務機會。

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在中國建築市場的業務。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全力推進「區域經營」發展戰略,充分發揮國際化承建商的經驗優勢,打造港 澳、海外和中國內地三大區域性經營平台,注重規模與效益、風險與機會的平衡。

為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建築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藉以投標參與在中國的大型基礎建設項目。

通過合營交易, 貴集團將獲在中建股份為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情況下,透過合營公司 投標參與在中國的基礎建設項目的機會。由於中建股份為中國的領先建築承包商之一,董 事相信合營交易可利用中建股份的豐富經驗,提升管理其中國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效 益,令 貴集團受益。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於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計劃;及(ii)合營交易帶來的利益,詳情載於本段,吾等認為,(i)成立合營公司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及(ii)合營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合營協議的條款

#### (a) 股權架構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本將由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50%及由中建股份擁有50%。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中建股份及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 (b) 合營公司的管理層

中建股份及 貴公司各自提名的合營公司董事人數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釐定。合營公司董事不具備決定性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包括由中建股份及 貴公司各自提名至少一名董事。

#### (c) 註冊資本、投資總額及融資安排

合營公司初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84,000,000元),該款項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90日內由中建股份與 貴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注入合營公司。該初期註冊資本金額乃中建股份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彼等於合營公司的擬訂資本要求而釐定。

中建股份與 貴公司可在合營公司要求下,以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合營公司的最高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港幣568,000,000元)。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須確保投標參與基礎建設項目所需建築貸款將以銀行貸款形式獲得。中建股份及/或 貴公司並無責任提供任何擔保。

#### (d) 盈利分配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盈利將按合營公司各方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配予合營公司各方。

#### 3. 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523,300,000 元。由於 貴集團將根據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最多向合營公司出資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284,000,000元),吾等認為,合營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對營業額及盈利的影響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 貴公司擁有50%,並將被視為中建股份及 貴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採用按比例綜合法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如管理層所告知,預期合營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儘管合營公司近期不會對 貴集團作出重大正面貢獻,而 貴集團還將分擔其若干營運前開支,但管理層預期合營交易將拓寬 貴集團日後的收入基礎,並增強 貴集團在中國建築市場的份額。

#### (c) 營運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 貴公司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90日內支付合營公司的初期註冊資本人 民幣125,000,000元。中建股份與 貴公司可在合營公司要求下,以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向合 營公司提供資金。 貴公司須支付的合營公司最高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並無責任就其投標參與基礎建設項目所需建築貸款以合營 公司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淨資產分別約為港幣19億元及港幣25億元。 貴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 的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最高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將分別佔(i)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5%及 15.0%;及(ii)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5.7%及11.4%。因此,吾等相信, 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其於合營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並預期該資本承擔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本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 a. 中建股份、中國海外發展及 貴集團之間以往的業務關係

貴集團為主要參與香港建築市場的大型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貴集團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樓宇)及註冊專業承建商(地盤平整、地基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誠如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佈所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擁有總計約2,480萬平方米的發展用地(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共22個城市/地區實際擁有約2,180萬平方米的近期將開發或發展中項目)。此外,預計二零零九年新增土地可發展樓面面積不低於400萬平方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為便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前,包括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外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外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等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統稱「項目管理集團」)為中國海外發展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建築業務旗艦,其大部份收益來自於香港進行的建築項目,並專注於私人建築項目,包括自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獲取的建築項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自中國海外發展收購了項目管理集團,而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向 貴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自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並未作為主要承建商參與建築市場。

鑑於上述 貴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業務定界,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邀請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合資格承建商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工程項目。

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深圳中海建築、中建澳門及項目管理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訂有類似的承建協議(「原承建協議」),據此,該等成員公司將會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不時的競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和一般條款,分別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倘若 貴集團透過上述投標成功獲得合約, 貴集團將根據中標條款成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承建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原承建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 貴集團將繼續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不時的競標程序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建築工程,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未來三年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包括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

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乃於中國主要省市經營的最大國有建築集團之一,在 中國以外,包括非洲、中東、東南亞及美國等地區擁有建築業務,並且在中國建築行業擁 有豐富經驗。中建股份擁有大量建築業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

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管理其建築項目,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已訂立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 貴集團可在中國和阿聯酋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可聘請 貴集團為在中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

按照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起開始未來三個年度進行的分包承建協議(包括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 國際分包承建上限)。

#### b.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提供的服務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貴集團可繼續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倘若 貴集團透過上述投標成功獲得合約, 貴集團將根據中標條款(受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規限)成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承建商。

股東應注意,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建築工程施加任何合約義務。經管理層確認,彼等已制定一套系統化的投標評審程序,以評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招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潛力,有關詳情詳述於下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承管理層相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能會邀請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建築承建商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不時所需的建築服務投標,而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會選擇其認為能夠提供最具吸引力條款的投標公司。由於是競價投標, 貴集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批建築服務合約。倘若 貴集團獲批建築服務合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訂立具體協議,訂明中國海外發展集團須支付 貴集團費用的條款。

#### 分包承建協議

根據分包承建協議,透過競投程序(i) 貴集團可在中國和阿聯酋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可聘請 貴集團為其在中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類似,分包承建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競投中建股份集團 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或聘請中建股份集團作為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 理承建商施加任何合約義務。

此外, 貴集團已制定一套系統化的投標評審程序,以評定中建股份集團及其他獨立 第三方招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潛力,有關詳情詳述於下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 分包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而言, 貴集團可能會邀請中建股份集團及其他獨立建築承建商就 貴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不時所需的建築服務投標。承管理層相告, 貴集團會選擇其認為能夠提供最具吸引力條款的投標公司。由於是競價投標, 貴集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批授建築服務合約予中建股份集團。倘若中建股份集團獲批建築服務合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建股份集團將訂立具體協議,訂明 貴集團須支付中建股份集團費用的條款。

#### c.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如上所述, 貴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經已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建立長期關係。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承建協議批授予 貴集團的全部合約總金額分別為港幣354,200,000元、零及港幣215,800,000元。

由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乃大中華區的知名物業發展商之一,董事認為若能夠成功中標及繼續參與承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將有助 貴集團維持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業務關係及有利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此外,董事認為 貴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建築工程,有助 貴集團掌握市場的最新消息與趨勢,從而在不斷變化的物業及建築市場應對客戶日新月異的要求,相比競爭對手處於優勢競爭地位。

承管理層相告, 貴集團已在中國及阿聯酋開始其業務營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所承接建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564,000,000元、港幣2,249,000,000元及港幣3,020,000,000元,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承接建築合約的應佔合約金額約4.8%、6.8%及7.9%。董事相信,在中國及阿聯酋尚有許多 貴集團尚未發掘或 貴集團尚未準備發掘的業務機會。憑藉中建股份在建築業的強勢品牌及豐富經驗,分包承建協議可讓 貴公司選擇(待中標後)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其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以致 貴集團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其建築項目,從而促進 貴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業務發展。

此外,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 機會,以建築分包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 國的建築相關業務及資質。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i) 貴集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以往相互之間的業務關係;及(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的非獨佔性質,吾等認為訂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條款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連同相關年度上限)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始行生效。

#### b. 定價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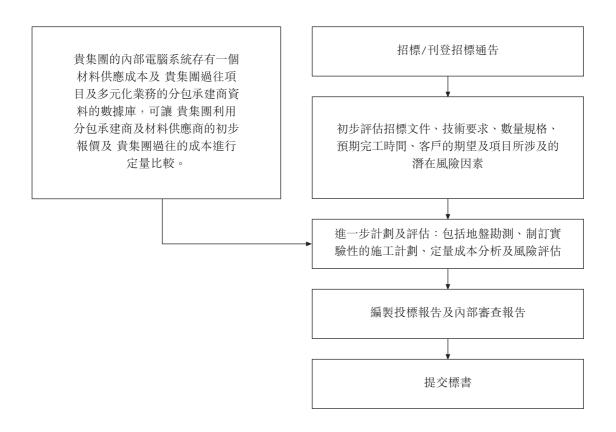
貴集團可能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 貴集團可能(i)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若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ii)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分包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建築分包承建商的身份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若為分包承建協議)。

倘若 貴集團獲批建築服務合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若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集團(若為分包承建協議)將訂立具體協議,訂明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

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已制定一套系統化的投標評審程序,以評定 貴集團獲邀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潛力,並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及定價條款。吾等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時,曾與管理層探討 貴集團的投標評審程序。

貴集團的一般投標評審程序如下:



經管理層確認,上述評審程序適用於 貴集團自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中建股份集團或 其他獨立第三方接獲的投標邀請。據管理層所深知, 貴集團的投標評審程序符合市場慣 例。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上述投標評審程序確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為確定 貴集團確有採用其投標評審程序評審 貴集團受邀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 潛力,吾等曾抽樣審閱 貴集團部分投標報告,發現投標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確有執行 投標評審程序。此外,吾等亦知悉委員會可根據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核准或拒絕個別 投標邀請。此外,委員會亦負責決定投標建議的內容與定價條款。倘若 貴集團經過競投

獲批任何合約,有關物業發展商會向 貴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 貴集團將會根據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相關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分包承建商。

中建股份集團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根據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可根據 貴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分包承建商或項目管理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的身份競投 貴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工程。倘若中建股份集團透過上述競投獲批任何合約,則中建股份集團可根據成功競投的條款擔任 貴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

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亦已制定一套系統化的投標評審程序(由投標評審委員會實施),以評定 貴集團所收到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潛力,並會選擇其認為能夠提供最具吸引力條款的投標公司。

據管理層所深知, 貴集團就 貴集團所收到投標項目的投標評審程序符合市場慣例。

經管理層確認,投標評審委員會由 貴集團相關部門主管組成,包括財務部、採購部 及建築部。該等委員會成員並非中建股份集團的僱員或董事。

批授分包承建合約予指定分包商(包括中建股份集團及其他獨立分包商)的決定視乎投標評審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投標評審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下列指定分包商的因素,特別是其過往經驗、其財務往績記錄及最新近的財務狀況,以及分包承建項目的預測成本。因此,由於是競價投標, 貴集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分包承建協議批授建築服務合約予中建股份集團。

#### 吾等的意見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已確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的條 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i)據管理層確認及聲明已設有足夠的措施以降低 貴集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之間有關投標/評審程序的利益衝突;及(ii)持續關連交易將

透過競價投標方式實施,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的定價基準及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3.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 a. 概述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下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節詳述的條件。特別是,持續關連交易受下文所討論的建議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有關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港門	終百萬元)	
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	1,000	2,000	2,000	1,000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	4,000	4,000	4,000	2,000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	1,000	2,000	2,000	1,000

#### b. 評估年度上限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主要 假設及基準,並知悉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4,131,000,000元、港幣7,670,000,000元及港幣15,523,000,000元;及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新建築項目總估計合約金額。該金額乃參考該期間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土地儲備的增長及擴充而作出的估計。

根據原承建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批授予 貴集團的全部合約總金額分別為港幣354,200,000元、零及港幣215,800,000元。

吾等注意到,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過往交易價值大幅增加。按管理層的解釋,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i)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新建築項目總估計合約金額強勁增長(乃參考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土地儲備的未來增長及擴充而作出的估計);及(ii)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在香港以外的建築相關業務,旨在降低來自香港建築業週期性變動的影響。

#### (ii) 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14,900,000,000元;
- 董事估計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中國 建築市場的增長;及
- 貴集團獲悉,中建股份集團二零零九年度在中國的許多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 九年下半年進行。

於評估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基準,並知悉該估計反映 貴集團進一步拓展於中國及阿聯酋的業務營運的業務策略。

目前,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主要來自香港市場。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佈, 貴集團年內獲得54份新合約,共計應佔合約價值約為港幣14,116,000,000元。其中:香港市場佔67.1%,澳門市場佔11.5%,而中國市場佔8.9%。

承管理層相告, 貴集團將繼續全力推進「區域經營」發展戰略,充分發揮其作為國際化承建商的經驗優勢,建立港澳、海外和中國內地三大區域性經營平台,注重規模與效益、風險與機會的平衡。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i) 貴集團進一步擴充其在中國市場的建築相關業務的業務策略;(ii)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建築市場的強勢品牌;及(iii)董事估計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中國建築市場的增長,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透過分包承建協議能夠把握中國市場的增長機會。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屬於合理。

#### (iii)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564,000,000元、港幣2,249,000,000元及港幣3,020,000,000元;及

如上所述, 貴集團目前擬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擴充其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業務,因此預期 貴集團對分包建築服務的需求將隨之增加。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新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大幅增加;及(ii)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以外,包括非洲、中東、東南亞及美國等地區擁有業務,並且在中國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吾等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 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與 貴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貴集團未必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至年度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向彼等提

供建築服務,因為是否獲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委聘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投標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開放。同樣地, 貴集團未必持續聘用中建股份集團從事 貴集團的建築相關工程至年度上限水平,甚至完全不會委聘其從事 貴集團的建築相關工程,乃由於是否獲 貴集團委聘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投標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承建商或項目管理承建商開放。

####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復審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乃:
  - 1. 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充分可資比較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作定斷)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 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局提交一份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局批准;
  - 2.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3.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如第(b)段所述的報告;及

(d) 倘若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確認第(a)及(b)段分別載列的事宜,則 貴公司須隨即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佈。

#### 吾等的意見

有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透過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 包承建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合營協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分包承建協議(連同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末尾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致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錄 一般 資 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120 3/20 1320 1		
		衍生工具		
	所持	持有的相關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購股權 <sup>2</sup>	總數	百分比3
孔慶平	2,956,800	2,995,200	5,952,000	0.243
周 勇	2,755,200	1,747,200	4,502,400	0.184
葉仲南	1,930,664	1,872,000	3,802,664	0.155
符 合	2,318,000	1,248,000	3,566,000	0.146
周漢成	2,234,800	1,164,800	3,399,600	0.139
張哲孫	432,000	1,497,600	1,929,600	0.079
何鍾泰	_	832,000	832,000	0.034
李民橋	_	832,000	832,000	0.034
梁海明	_	832,000	832,000	0.034
李承仕	_	832,000	832,000	0.034

根據股本

附註:

1.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2.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有關相關 普通股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475元,行使期間由二零 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止。

3.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446,557,136股普通股) 作出調整。

####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一中國海外發展

	所持中國 海外發展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中國海外發展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sup>1</sup>	 購股權 <sup>2</sup>	總數	百分比⁴
孔慶平	7,435,760	1,359,334	8,795,094	0.108
周 勇	—	388,381	388,381	0.005
葉仲南	2,704,000	404,564	3,108,564	0.038
符 合	—	404,564	404,564	0.005
周漢成	-	129,460	129,460	0.002
張哲孫 <sup>3</sup>	125,200	80,913	206,113	0.003

#### 附註:

- 1.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 2. 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獲中國海外發展授予以認購中國海外發展有關相關普 通股的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118元,行使期間由二零零五年六月 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止。
- 3. 於張哲孫先生所持的125,200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總數當中,124,800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 乃以個人權益持有,而400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乃以家族權益持有。
- 4. 該百分比已按中國海外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即8,164,727,183股普 通股) 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伯 已 贺 行 股 份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百分比」
中國海外集團2	1,538,094,448	1,538,094,448	62.868
中建股份3	1,538,094,448	1,538,094,448	62.868
中建總4	1,538,094,448	1,538,094,448	62.868

/ 日 彩 仁

#### 附註:

- 1. 該百分比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46,557,136股普通股)作出調整。
- 2. 於中國海外集團所持的1,538,094,448股股份總數當中,1,473,413,384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剩餘的64,681,064股股份則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 中國海外集團為中建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股份被視為於中國海外集團直接擁有的1,538,094,4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建股份由中建總持有9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總被視為於中建股份間接擁有的1,538,094,4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領向本公司披露上述權益或淡倉。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彌償(法定彌償除外)的合約。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構成或可能可能構成競爭構成競爭構成競爭

可能構成競爭 構成競爭的 董事於實體

董事姓名 的實體的名稱 實體的業務資料 的權益性質 附註

孔慶平先生 中國海外集團/ 建築、 董事 2

 中建總/
 物業發展

 中國海外發展
 及投資

(附註1)

#### 附註:

- 1. 包括中建總的附屬公司。
- 2. 中建總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 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由於董事局乃獨立於該等公司董事局運作,因此本集團獨立地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 務。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 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專家

(a)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 (b) 中國光大已確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中國光大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中國光大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 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蔣月華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 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一般資料

###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止期間的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
- (b) 分包承建協議;
- (c) 合營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國光大函件」一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舉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通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
  - (iii) 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中國建築國際分 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 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 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 2.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 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 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 蓋法團印章。|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協議(定義見通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 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 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 法人團體,則須加蓋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土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 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 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 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 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 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 接納。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